富政复〔2024〕46号

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胜境街道

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赠项目的批复

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《富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上报富源县胜境街道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赠项目的请示》（富发改易地请〔2024〕1号）收悉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实施富源县胜境街道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赠项目（涉及中央补助资金382万元）。

二、请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，胜境街道办事处负责，县乡村振兴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财政局加强指导，加快项目建设，强化资金监管，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工投运，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富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上报富源县胜境街道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赠项目的请示

富源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8日